

#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9,233.32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48.21%，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 三、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项目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的市场融资能力，满足项目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虽然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但公司只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适宇

---

李建辉

---

余向阳

2020年8月27日